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471號

債　權　人　江鍾秋英

債　務　人　大路觀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鈴鈴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87,273元，及其中：

㈠、新臺幣10,000元部分，自民國105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㈡、新臺幣10,000元部分，自民國10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㈢、新臺幣10,000元部分，自民國105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㈣、新臺幣10,000元部分，自民國105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㈤、新臺幣10,000元部分，自民國105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㈥、新臺幣10,000元部分，自民國105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㈦、新臺幣10,000元部分，自民國105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㈧、新臺幣10,000元部分，自民國105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㈨、新臺幣10,000元部分，自民國105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㈩、新臺幣10,000元部分，自民國105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㈠㈠、新臺幣10,000元部分，自民國106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㈡、新臺幣10,000元部分，自民國106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㈢、新臺幣10,000元部分，自民國106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㈣、新臺幣10,315元部分，自民國106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㈤、新臺幣19,096元部分，自民國108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㈥、新臺幣24,548元部分，自民國108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㈦、新臺幣24,548元部分，自民國108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㈧、新臺幣24,548元部分，自民國108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㈨、新臺幣24,548元部分，自民國108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㈩、新臺幣24,548元部分，自民國109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㈠㈠、新臺幣28,479元部分，自民國109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㈠㈡、新臺幣276,643元部分，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㈠㈢、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收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高于晴